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曆 重 修 二 百 二 十 八 卷 本

明 會 典

(九 十 三)

申 時 行 等 重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九十三)

申時行等重修

國學基本叢書

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大理寺

大理寺

國初置大理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改爲大理寺。正五品衙門。其屬置左右二寺。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及審刑司官。十九年審刑司革。二十二年陸正三品衙門。二十六年設司務。二十九年寺革。後復置。改左右寺爲司官爲都評、副都評。司務爲都典簿。永樂初左右寺及官俱復舊。左右寺職專主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辯明。務俾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二寺分屬】

洪武初令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按輕重獄囚。連案牘俱送左右二寺。覆審冤濫。然後送審刑司。評駁是非。復轉送磨勘司。磨考當否以聞。後革去二司。諸司刑獄惟二寺分審。十四年遣御史分按各道罪囚。罪重者送京。令大理寺詳讞。其在京刑獄。係軍者屬左寺。係民者屬右寺。又定以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衙門。屬左寺。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屬右寺。續又定南北兩京五府六部內府京衛等衙門及長史司之未出京城者。屬左寺。應天順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并在外浙江等

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及邊衛、外夷、屬右寺。萬曆九年，以二寺事務煩簡不均，題准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分管衙門，分左右二寺審讞。今左寺審浙江等六司道，右寺審江西等七司道，無外詳日行與軍民之分矣。

左寺分審衙門舊定

內府各監局

六科

尙寶司

光祿寺

宗人府

中書舍人

五府

六部

都察院

通政使司

詹事府

翰林院

國子監

太常寺

太僕寺

鴻臚寺

行人司

太醫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司

未出京長史司

都稅司

太倉等倉

大興隆寺

臺基廠

錦衣衛

旗手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羽林前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左衛

燕山前衛

太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

彭城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武驤左衛

武驤右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江淮衛

濟川衛

留守中衛

留守左衛

留守右衛

留守前衛

留守後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廣陽衛

蕃牧千戶所

驍騎右衛

鎮南衛

龍虎衛

龍虎左衛

龍江右衛

瀋陽右衛

瀋陽左衛

水軍左衛

水軍右衛

英武衛

龍江左衛

虎賁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龍驤衛

飛熊衛

天策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興武衛

犧牲所

鷹揚衛

江陰衛

橫海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武成前衛

武成中衛

武成後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神武左衛

神武右衛

神武後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蔚州左衛

富峪衛

會州衛

寬河衛

牧馬千戶所

萬曆九年更定

浙江司道

崇府

司設監

刑科

和陽衛

金吾前衛

涿鹿左衛

直隸和州

福建司道

戶部

都知監

寶鈔提舉司

景陵衛

中府

內官監

神策衛

騰驤左衛

瀋陽右衛

涿鹿中衛

浙江都布按三司

戶科

印綬監

孝陵衛

裕陵衛

御用監

成國公

留守中衛

廣洋衛

武功右衛

蕃牧千戶所

兩浙鹽運司

太僕寺

甲字等十庫

獻陵衛

泰陵衛

金吾後衛

武功中衛

武成中衛

應天衛

會州衛

牧馬千戶所

美峪千戶所

定邊衛

開平中屯衛

直隸常州府

廣德州

福建都布按三司

福建行都司

福建鹽運司

山東司道

魯府

德府

衡府

涇府

宗人府

左府

兵部

兵科

尙寶司

供用庫

戈戟司

司苑局

典牧所

會同館

東直門外牛房

皇陵衛

長陵衛

羽林右衛

瀋陽左衛

金山口

奠靖所

潮河川守禦千戶所

保定後衛

德州左衛

寧靖千戶所

龍門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府

鳳陽衛

壽州衛

長淮衛

泗州衛

沂州衛

滁州

滁州衛

安東中護衛

山東都布按三司

山東鹽運司

遼東行太僕寺

遼東都司

廣東司道

應天府

錦衣衛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留守左衛

虎賁左衛

濟陽衛

飛熊衛

懷來千戶所

直隸延慶州

廣東都布按三司

四川司道

蜀府

工部

工科

巾帽局

織染局

僧錄司

道錄司

金吾左衛

濟州衛

永清左衛

府軍衛

武驤右衛

大寧前衛

蔚州左衛

廣武衛

神木千戶所

大名府

懷來衛

懷安衛

松江府

金山衛

四川都布按三司

四川行都司

貴州司道

吏部

吏科

司菜局

忠義中衛

鎮朔衛

涿鹿衛

遵化衛

興州五屯衛

涿州巡捕指揮

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

大寧都司

保定府

河間府衛

眞定府

順德府

天津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

保安州衛

永寧衛

開平衛

蔚州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興和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德州衛

蘇州府衛

太倉衛

貴州都布按三司

長蘆鹽運司

右寺分審衙門舊定

順天府并各屬州縣

應天府并各屬州縣

北直隸府州縣并衛所

南直隸府州縣并衛所

大寧都指揮使司并衛所

萬全都指揮使司并衛所

中都留守司并衛所

興都留守司并衛所

阜陵衛

孝陵衛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顯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浙江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江西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湖廣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福建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廣東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廣西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四川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貴州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河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陝西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山東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山西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各王府衙門

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各鹽運市舶等司各土官衙門

邊外

外夷

萬曆九年更定

江西司道

益府

淮府

弋陽府

建安府

樂安府

前府

御馬監

酒醋局

火藥局

麪觔局

留守前衛

燕山左衛

永清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龍驤衛

府軍前衛

寬河衛

龍江左衛

龍江右衛

天策衛

武清衛

宣府前衛

龍門衛

廬州府衛

六安衛

九江衛

江西都布按三司

陝西司道

秦府

韓府

慶府

肅府

後府

南和伯

行人司

尙衣監

鍼工局

西城兵馬司

康陵衛

昭陵衛

府軍後衛

豹韜衛

騰驤右衛

義勇右衛

興武衛

鷹揚衛

江陰衛

橫海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紫荊關

太平府

建陽衛

陝西都布按三司

陝西行都司

陝西行太僕寺

甘肅行太僕寺

河東鹽運司

河南司道

周府

唐府

趙府

鄭府

伊府

徽府

禮部

禮科

中書舍人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國子監

兵仗局

靈臺司

鐘鼓司

神樂觀

犧牲所

東城兵馬司

教坊司

府軍右衛

羽林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武德衛

留守後衛

神武右衛

寧山衛

淮安府衛

大河衛

邳州衛

揚州府衛

高郵衛

儀真衛

武平衛

歸德衛

兩淮鹽運司

徐州

海州守禦所

鹽城守禦所

通州守禦所

河南都布按三司

山西司道

晉府

代府

藩府

懷仁府

慶成府

翰林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甜食房

混堂司

旗手衛

義勇前衛

龍虎衛

瀋陽中屯衛

平定千戶所

山西行都司

湖廣司道

楚府

遼府

右府

尙寶監

茂陵衛

忠義右衛

南城兵馬司

金吾右衛

義勇後衛

英武衛

鎮江府衛

倒馬關

岷府

榮府

司禮監

神宮監

永陵衛

虎賁右衛

北城兵馬司

驍騎衛

大寧中衛

瀋陽中護衛

徐州衛

山西都布按三司

吉府

興都留守司

尙膳監

天財庫

武功左衛

神武中衛

留守右衛

義勇左衛

南水軍右衛

濟川衛

江淮衛

寧國府

池州府

宣州衛

定州衛

茂山衛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渤海千戶所

湖廣都布按三司

湖廣行都司

廣西司道

靖江王府

通政使司

寶鈔局

銀作局

中兵馬司

富峪衛

鎮南衛

武驤左衛

大興左衛

燕山左衛

燕山前衛

羽林前衛

羽林後衛

通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通州巡捕指揮

延慶衛

延慶左衛

延慶右衛

徽州府

新安衛

安慶府衛

廣西都布按三司

雲南司道

承運庫

順天府

眞定衛

盧龍衛

大同中屯衛

薊州守備都指揮

東勝右衛

蒲州千戶所

寬河千戶所

惜薪司

廣平府

山海衛

萬全左衛

密雲中衛

營州五屯衛

潼關衛

樂安千戶所

雲南都布按三司

太醫院

永平府衛

撫寧衛

萬全右衛

密雲後衛

東勝左衛

鎮海衛

平定千戶所

【審錄參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門。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笞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俱由通政司掛號。另行入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從左右寺審錄。若審得囚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

堂圓審無異。取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遞到各項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案。務要仔細參詳情犯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寺依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中。編號收掌。然後印押平允。仍由通政司回報原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衙門再擬。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候三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或中間招情有未明者。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必抄白。就卽立案。其參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告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詞狀。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回原問衙門。聽候發落。待奏本公文到寺。將原來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寺抄案。備開囚人供詞。行移隔別衙門再問。若二次番異者。再取本囚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衙門堂上官。圓審回奏施行。

合律照駁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奏爲李甲告不應事。刑部某部問擬李甲等一十六名。數內合律一十五名。不合律張丙一名。有照駁。謹具奏聞。

一照駁

前件本寺照律張內合得計贓准竊盜一貫之上律杖七十罪無出入其刑部某部却依不應律笞四十未審故失已出張丙杖罪三十所據不當官寔除尙書某侍郎某取自上裁其子部某部官吏某人合送法司問罪仍令改正

一准擬

事內干連人王乙等合得笞罪十名陳丁等合得杖罪四名李甲一名無罪釋放

洪武 年 月 日

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奏爲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一名審問番異原招某囚合隔別衙門再問謹具奏聞

洪武 年 月 日

二次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奏爲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等二名除審擬允當外數內某人一名先爲某衙門具本發審若原係公文者則云公文發審本囚告訴冤枉取責供詞在官已經照例行移隔別衙門再問去後今據某衙門發審仍前執稱冤枉除再取供詞在官外本囚合照例會各衙門堂上官圓審謹具奏聞

准擬某人合得某罪一名

洪武 年 月 日

凡兩法司囚犯。永樂七年以後。令大理寺官。每月引赴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輸情服罪者。如原擬發遣。其或稱冤有詞。則仍令有司照勘推鞠。○永樂十九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囚犯。仍照洪武年間定制。送本寺審錄發遣。

凡每年審錄。天順二年。令霜降後。該決重囚。刑部、都察院及本寺。會官審錄。○成化十四年。奏准。每年會官審錄之時。各該原問衙門。將見審重囚姓名。開報本寺原審。并接管官會審。如囚人稱冤。即按原卷。從衆參詳。

凡五年審錄。成化十七年。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二法司堂上官。於本寺審錄罪囚。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爲令。

凡兩法司發審罪囚。本寺承行歷事監生。即於來文上。粘小方紙一幅。橫列本寺卿、少卿、寺丞之姓於上。寺正、寺副。及該掌行評事之姓於其下。若奏本。粘於護紙上。連囚犯。先送評事看詳審覆。若情詞不悖。議擬相符。囚犯服辯。文移停當。即書允字於其姓之下。其或情詞有異。議擬未當。囚犯番異。文移舛錯。則直隨其事。明白批之。次以傳於寺正、寺副。各批訖。承行監生呈於卿、少卿、寺丞。復各看詳。若可允。即各書行於其姓之下。不然。亦隨事批下。該寺附案。候問審相同。或參駁。或調問。各依諸司職掌定制施行。

凡發審罪囚。有事情重大。執詞稱冤。不肯服辯者。具由奏請。會同刑部都察院。或錦衣衛堂上官。於京畿道問理。

凡每年天氣暄熱。奉旨審錄兩法司及錦衣衛罪囚。本寺堂上官。公會審。近例。每年熱審。惟刑部專主其事。臨期。止行手本。於本寺知會。遇五年大審。仍舊。

【請旨發落】奉旨推問附

凡律內該載請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聞。取自上裁。即將奉到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下押字。其餘有奉旨意者。亦同此例。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各衙門施行。○弘治三年。奏准兩法司囚犯。有奉旨來說者。問擬明白。仍具本發本寺審錄。奏請。若係機密重情。不可漏泄者。徑自開具招由奏訖。仍發本寺審錄。○十三年。議准兩法司囚犯。若奉特旨令問了來說者。開具招由。奏發本寺審錄。其餘擬罪來說者。具本發本寺審允。奏請發落。近例。凡奉旨送法司問者。由本寺詳審具題。送刑部擬罪者。則該部徑題。

【詳擬罪名】

凡各問刑衙門轉詳。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隸衛所府州。一應刑名。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于上司。都司并衛所。申都督府。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

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者回報如擬施行內有犯該重刑本寺奏聞回報不合律者駁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事情含糊不明者駁回再問

凡在京間刑衙門大小詞訟非經通政司准行非由各衙門參送不許聽理非由本寺評允不許發落若狗私拘審及改易發落者聽本寺參究

凡天下問刑衙門死罪重刑必由巡按御史會審詳允方許轉詳敢有故違聽本寺查出參究

凡內外問刑衙門議擬囚犯弘治元年奏准律無正條情犯深重者引律比附奏請定奪不得一槩俱擬不應供招之外不許妄加參語違者在內科道官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參究御史有違者本寺查究

凡駁問罪囚嘉靖十一年奏准法司凡經大理寺駁回者並要限內結絕問官停閣者聽本寺參究本寺狗情參駁聽科道官糾舉其各司擅准詞狀徑自發落既不呈堂具報送寺審錄又已經審允而擅擬改變者俱聽本寺及科道官參究

【月報囚數】

凡刑部等衙門送審囚犯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寺每月審過一應囚數分豁死罪徒流笞杖等項罪名置立印信文冊著令架閣庫典吏日逐明白附寫候至月終通類具本奏聞

凡本寺審過囚犯每半月并刑部都察院原來奏本通類封裹屬官齎捧堂上官於御前面奏詳審過審

擬合律若干名。先行回報原問衙門。依律照例發落。某人等若干名。照依欽奉聖旨發落。問招不明。駁回再問。擬罪不當。照駁再擬若干名。并本寺日報囚數。奏本送科。近例於每月十三、二十六日。御前面奏。遇免朝。則候下月。

凡在內審錄囚犯。并在外轉詳罪名。弘治十五年。奏准。本寺各自具本封進。以便查看。

【類奏南京罪囚】

永樂以來。南京大理寺所審徒流。已上罪囚。先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請旨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俱經本寺復審。其情罪允當者。通類奏請。回報該寺施行。其不當者。照例駁回再問。近由南京奏來者。止及大辟。不及徒流以下。

【處決重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罪囚人。犯該十惡。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待秋分後覆奏處決。近例惟強盜真犯。覆奏奉旨。卽便處決。否則不時行刑。餘俱待秋後處決。○永樂三年定。凡處決重囚。既覆奏。仍錄所犯情詞封進。俟封進之後。再得旨。然後處決。

【審錄在外罪囚】

正統六年令。本寺選差屬官。與刑部都察院官。請勅於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會同審錄罪囚。○成化四年

奏准。差本寺寺正及刑部郎中等官。往南北直隸。會同巡按御史審錄。○八年奏定。每五年一次。法司請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審錄。見監一應罪囚。真犯死罪。情真無詞者。仍令原問衙門監候呈詳。待報取決。果有冤枉。卽與辯理。情可矜疑者。陸續奏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審無冤枉。卽便發落。○萬曆三年。議准。差去審錄官。各量地方遠近。立爲程限。北直隸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箇月。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箇月。四川、廣東、廣西、雲、貴、六箇月。入境。以辭朝之日爲始。復命。以出境之日爲始。先具揭帖送部。待各省事完。備查各官前後所奏。已經議覆。依准改駁件數多寡。詳加考覈。如稱職者。奏准復職。其有不諳刑名。改駁數多者。參奏降黜。

南京大理寺

本寺左右二寺。分審衙門。與在京同。

凡本寺詳審過輕重罪囚。舊例先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聖旨於本寺奏本上批出。欽遵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下大理寺覆奏。得旨回報本寺發落。

凡會審囚犯。每五年。守備太監奉勅會同南京刑部都察院。於本寺審錄。每年霜降後。本寺會同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科道等官。於京畿道審錄。若京畿道有刷卷御史。亦在本寺會審。

凡本寺每日審過囚犯。平允勘合。司務廳差辦事吏。送通政司掛號。通政司仰鋪兵領出。送刑部都察院。

施行。若旨意平允。該寺承行。吏送該部院施行。

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太常寺

太常寺

國初置太常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司丞、博士、典簿、協律郎、贊禮郎、司樂、大祝等官。及祠祭署。署令、署丞、職專祭祀之事。洪武三年。置牲所。設廩。饗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牲所革。七年。設典樂。二十四年。改署令爲奉祀。署丞爲祀丞。三十年。改司爲寺。司丞爲寺丞。三十五年。革大祝。

凡每歲祭祀日期。本寺官預於歲前十二月初一日。奉天殿今皇極殿具奏。以正月大祀天地爲首。嘉靖九年。

令冬至前具奏。以大祀圜丘爲首。十五年。改令禮部。以九月朔具奏。儀見禮部祠祭司

凡大祀圜丘。先期五十日題請。大祀方澤。先期一月題請。本寺官擇吉日。詣犧牲所滌牲。屬官每日一員輪滌。

凡大祀天地舊制。先於奉先殿。恭請太祖高皇帝、成祖文皇帝配享。嘉靖九年。更定。冬至大祀天於圜丘。夏至大祭地於方澤。啓蟄祈穀於上帝。俱奉太祖高皇帝配。後祈穀禮行於玄極寶殿。不奉配。今不行。前正祭。告請於太廟。行一獻禮。

凡大祀牲。舊於正祭前一月朔日。大駕詣犧牲所親視。自後各堂上官。以次看視。本寺預取職名具奏。仍

各具手本知會。嘉靖九年令。冬夏至大祀。及祈穀禮。俱正祭前五日。上親視牲。以後本寺奏請。欽定大臣。每日一員輪視。

凡大祀天地。及朝日夕月各壇分獻官。本寺預取職名具奏。請旨點定。各具手本知會。仍揭榜於神樂。觀前通知。

凡大祀天地。及祈穀於上帝。前四日。本寺官進祝版。及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命。

凡時享。并禘祭。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一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命。惟秋享。前二日。奏省牲。次日同復命。

凡朝日夕月。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命。凡祭社稷。前四日。本寺官進祝版。銅人。奏齋戒。前三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命。

凡祭雲雨風雷。嶽鎮海瀆。太歲。月將。城隍之神。舊於山川壇祭。前三日。本寺官同禮部官詣城隍廟發咨。文咨請各該神祇。次日同復命。嘉靖十年。改祭城隍神於本廟。肇建神祇壇。以祭雲雨風雷。嶽鎮海瀆等神。惟太歲。月將。祭如初。隆慶元年。神祇壇祭俱罷。每遇祭太歲。月將。本寺官前三日。進銅人。奏齋戒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命。

凡上親視牲。禮部尙書侍郎與本寺卿少卿導上至犧牲所內。正牛房。香案前北向立。餞牲官率軍人牽牛至香案西。卿奏大祀牛犢過訖。餞牲官率軍人牽北羊至香案西。卿奏大祀北羊過訖。東西正房軍人牽牛入。卿奏備祭牲訖。導上至鹿房前。卿奏大祀鹿訖。導上至兔房前。卿奏大祀兔訖。導上至豬房前。卿奏大祀豬訖。導上至帷幙內。少憩還宮。

凡祭祀及告廟。俱本寺博士典簿或屬官導駕。祭祀六員。告廟四員。其奏禮告辭及對引。本寺堂上官輪流三員。

凡朝日夕月宗廟時享祫祭。俱前一日進祝版。

凡祝版。舊例本寺博士官齋沐寫完。代填御名。嘉靖八年。上始親填。大祀前一日。奉天殿設香燭案。上西面立。博士捧祝版至殿前。司禮監官接捧置案上。候上北面親填畢。仍捧授博士捧出。奉安於神庫。其餘祭祀。填祝版於文華殿如前儀。凡捧祝版出入。由御路。鋪排二人。用御仗前導。嘉靖十年。令大祀圜丘前一日。奉天殿設案及祝帛與及香亭。本寺卿捧進祝版上親填畢。卿捧安於與。又進玉帛并香。上親奠於簠。卿捧安於與。配位玉帛同上焚香叩頭畢。錦衣衛官校畀與行。卿隨至壇。奉安於神庫。

凡大祀圜丘壇前一日。本寺具儀注進呈。祀方澤壇。不進儀注。萬曆四年。查照冬至事例。亦具儀注進呈。凡奏齋戒日。即於長安左右門出告示知會。

凡祭祀分獻官陪祭官祭服。舊於本寺關領。祭畢。送寺貯庫。嘉靖十年。令文官五品。武官都督以上。俱照欽定祭服式自造。

凡大祀執事官員。并廚役人等懸帶牙牌。本寺於尙寶司關領給散。供事畢日。本寺交送尙寶司收貯。

凡薦新品物。每月。本寺官於御前奏過。送光祿寺供薦。

品物數目見禮部祠祭司

凡各祭祀供養。本寺官先期具奏。遣官行禮。

凡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歲暮。忌辰。萬壽聖節。遣官詣陵祭祀。前十日具奏。

凡忌辰。先二日。本寺堂上官面奏。

凡冊立。冊封。冠婚等項。祭告天地。宗廟。社稷。本寺俱先期具奏。至期遣官行禮。

凡親王之國。并來京還國。俱祭告於承天門外。謁辭陵寢。并合祀旗纛等神。各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營造宮殿等項。祭告天地。宗廟。社稷。神祇。后土。司工。立木。告成。及修造在京廟宇橋梁。各有祭祀。俱本

寺掌行。

凡歲時旱潦。及命將出師等項。祭告天地。宗廟。社稷。神祇。俱本寺掌行。

凡大喪禮有祭祀。本寺掌行。

凡大輿宛平二縣鋪戶。買辦過祭祀果品物料。本寺官。順天府官。會御史。戶部委官。估計於內府天財庫。

領出銅錢六十萬文鈔三十萬貫給還正德二年戶部題准增銀二百兩於大倉關給

買。凡都稅等三課司解納祭豬弘治三年令折收銀一千兩嘉靖元年奏增銀二百兩順天府轉解本寺收

凡各處解納祭祀羊弘治十七年題准北羊每隻山東解價銀五兩三錢三分淮安鳳陽山西等處解價銀二兩九錢山羊每隻大名順德廣平府解價銀三兩三錢本寺官同巡視南城御史禮部祠祭司會收遇該祭祀北羊一隻用價銀二兩七錢山羊一隻用價銀一兩八錢會官召商收買發犧牲所喂養供用餘銀下次祭祀支銷嘉靖九年定北羊每隻價銀二兩四錢山羊每隻價銀一兩五錢

凡祭祀牛犢舊例各處解納本色發犧牲所喂養嘉靖九年令召商收買每隻價銀四兩五錢十年議准各處解納牛犢除和州江浦等處仍解本色其河南及保定眞定永平河間等府俱照召商價銀則例改收折色解寺會官驗秤候收買供用

凡每歲孟冬上旬擇日滌牲用羊一豕一豝祭司牲等神

犧牲在滌疾傷事例見禮部祠祭司

凡本寺合用祭器從工部造成損壞呈請修理

凡祭祀棗盛舊取給於藉田祠祭署嘉靖十年議准每歲藉田所出者藏之神倉以供園丘祈穀先農神祇壇各陵寢歷代帝王及百神之祀西苑所出者藏之恆裕倉以供方澤朝日夕月宗廟社稷先蠶先師

孔子之祀。隆慶元年。罷西苑耕種。諸祀仍取給於耕田。

凡每歲給賞樂舞生。并廚役物件。本寺俱先期面奏。

凡登壇廚役。鋪排。各給服巾帽。鞵襪及淨衣。廚役袍服。舊俱紅色。鋪皂色。從工部成造。送本寺庫收貯。領用。其淨衣每名預給白棉布一疋。闊生絹一疋。白綿八兩。自行製造。嘉靖九年。令凡祭天地日月袍服。各按其色。其淨衣各隨時寒暖。俱工部造送本寺收貯給用。

凡各壇內外神庫。齋宮。及各天門。壇門。巡視守宿。每日每處。派撥壇戶三名。

凡郊壇墻垣內外。每年十月內。奏行兵部。撥軍士二千名。委官管領爬沙。及於各壇灑掃。合用掃帚柳箕。木掀荆筐等項。俱順天府出辦。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收支。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本寺廚役食糧。每月六斗。有家小者一石。其逃故等項。先年開呈禮部。行原籍清解。後議准。許令餘丁替補。其本寺鋪排。就於廚役內選充。各壇壇戶。廟戶。順天府屬縣僉充。

凡犧牲所。旗役犯罪。正德十六年奏准。不問過犯輕重。俱改調。另於別衛選補。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各色制帛九百五十六段。續添四百三十四段。今添至二千一百五十段。

司領

降香二千斤

黃熟香四百一十斤

馬牙香一百二十五斤

檀香五斤俱供用
庫領

燒香香餅內府
領

黃蠟三千斤續添四千五百斤丁字
庫領

果品物料宛大二縣
舖戶買辦

芡實二百斤任丘河間
二縣探用

鮮魚藥魚宛大二
縣辦用

棗神倉恆裕倉支用今仍
舊藉日祠祭署辦用

芹韭葱菜醬醋藉田祠祭
署辦用

木柴五萬五千斤工部屯田司
招商上納

計犧牲所喂養各壇每年祭祀牲口

牛犢二百零四隻和州紅浦縣河間
真定等府解用

北羊八百零六隻。舊用三百五十二隻。續添至今數。

山羊一百零九隻。大名順德廣平三府解用。

豬九百七十九口。舊用五百口。續添至今數。三課司抽分解用。及於太倉關銀給鋪戶辦納。

鹿二十四隻。工部派取解用。

兔二百一十六隻。舊用一百五十隻。續添至今數。上林苑監辦。及昌平豐潤等州縣解寺給鋪戶辦納。

計養牲草料

菘豆一千八十石五斗六升。牛犢每隻日一升五合。北羊山羊日各五合。舊用九百石。續添至今數。

黑豆七百八十三石八斗五升。牛犢每隻日一升五合。舊用六百五十石。續添至今數。

黃豆九十石。鹿每隻日二升。舊一百石。今減。

糯稻穀二百五十石。北羊每隻日三合。舊用二百石。續添至今數。

細草五萬包。牛犢每隻日一包。北羊山羊四隻日一包。

豆秸一萬五千斤。鹿每隻日三斤。舊用二萬五千斤。今減。

糠麩七百五十六石。豬每口日五升。續添。

計每年各壇合用柴炭

圓丘柴一萬二千五百斤燒香炭二百斤

方澤柴一萬斤燒香炭一百斤

祈穀柴三千斤燒香炭一百斤俱盡

朝日壇柴二千斤燒香炭五十斤

夕月壇柴四千斤燒香炭五十斤

神祇壇柴一萬一千斤減盡

太廟時享并歲暮行祫祭禮共柴七萬八千斤減柴三千斤

社稷壇春秋二祭共柴六千斤

帝社帝稷壇春秋二祭共柴六千斤減柴一千斤

先師孔子廟春秋二祭共柴五千六百斤

歷代帝王廟春秋二祭共柴一萬四千斤

太歲月將等神孟秋季冬二祭共柴八千斤燒香炭七十斤

先農壇柴一千斤

先蠶壇柴一千斤

經筵開講春秋二祭共柴一千斤。

啓聖公孔氏春秋二祭共柴四百斤。

都城隍等神并姚恭靖公影堂共柴一千六百斤。

佐聖夫人等處并靈濟宮等宮共柴五萬五千二百斤。以上柴俱工部招商炭宛大二縣舖戶送納。

計先年登壇廚役該給製造淨衣物件

闕生絹七百疋。承運庫領

闕白綿布七百疋。甲字庫領

白綿三百五十斤。丙字庫領

鈔二萬一百四十貫。天財庫領

樂舞生該給數目具神樂觀。

計增製四郊登壇廚役袍服淨衣數目

袍服

圓丘用天青色。方澤用黑綠色。各三百套。朝日壇用紅色。夕月壇用玉色。各二百套。淨衣

冬至用綿襖綿褲布裙。夏至用苧各三百套。春分秋分俱用絹夾襖布裙布褲各二百套。計各項人役名數。

廚役舊一千二百二十一名。今一千三百名。內鋪排八十八名。圜丘壇戶二十五名。方澤祈穀朝日夕月先農太歲等壇各壇戶二十名。歷代帝王廟廟戶二十名。城隍廟廟戶四名。犧牲所養牲軍三百二十名。

計各壇廟每月灑掃日期。

圜丘方澤朝日夕月神祇太歲等壇月朔日宗廟社稷初十十四二十二十九日。

南京太常寺

凡南京各陵廟歲時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遇登極及災異及修理壇陵廟社城垣祭告諸神俱本寺掌行。

凡皇陵祖陵揚王墳徐王墳四祠祭署俱附籍本寺。

凡皇陵朔望供祀洪武九年令用少牢。

凡祭孝陵文武官俱陪。

凡祭帝王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陪。

凡祭功臣。洪武二十年。令軍官首領官陪。

凡本寺鋪排。歲於廚役內點充。壇夫。應天府屬縣均徭僉充。陵戶。應天府附近民人撥充。廟戶。京衛革役老軍僉充。許戶下餘丁替役。

凡樂舞生。舊額三百名。嘉靖三十二年。裁革十名。三十六年。裁革二十名。今止存二百七十名。

凡廚役。初每名月給糧一石。景泰元年。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家小者。支米三斗。弘治十一年。奏添二斗。實支八斗。十五年。仍減二斗。正德二年。又復支八斗。七年。又減二斗。今實支米六斗。

凡旗軍。每名月給米一石。歲給冬夏布三疋。官鹽一十二斤。鈔七十五貫。

計每歲本寺職行祭祀。

孝陵三祭。并行香四次。

懿文陵九祭。

五祀六祭。

歷代帝王廟一祭。嘉靖九年罷

先師孔子二祭。并朔望行釋菜禮。

中山武寧王五祭。

功臣廟五祭。

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等廟五祭。

普濟禪師一祭。

真武廟二祭。

天妃宮二祭。

祠山廣惠王廟二祭。

蔣忠烈王廟二祭。

漢壽亭侯廟二祭。

五顯靈順廟一祭。

計犧牲所喂養每年合用牲隻。

牛犢一十五隻。和州浦縣解

北羊四十隻。陝西西安府解

山羊一百四十隻。湖州府解 一百隻。寧國府解 四十隻。

豬二百一十四口。宣課司抽分

鹿三隻

寧國府解

兔四十六隻

應天府屬縣獵戶納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降香一百六十斤二兩

速香四十九斤

馬牙香二斤八兩

澆燭黃蠟二百斤

以一俱太常寺關領

澆燭香油五百七十七斤五兩

上元縣江寧

各色制帛二百九十五段

南京司禮監領

時果椒筍粉糖等項

上元縣江寧

麪醬醋等

藉田祠祭署支

酒用一千三百七十一瓶

南京光祿寺支

計送南京光祿寺供薦品物

正月

韭菜一十斤

生菜一十斤

薺菜一十斤

雞子三百箇

鴨子三百箇

二月

芹菜七斤

薑菜一十五斤

蕒蒿七斤

子鷺二十二隻

三月

茶

笋一十五斤

鯉魚二十五斤

四月

櫻桃一十五斤

杏子一十八斤

青梅二十斤

王瓜一百八十箇

雉雞六隻

豬二口

小紅豆三斗

砂糖一斤八兩

鱃魚一十五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橘子二十五斤

山藥四十斤

活兔六隻

蜜一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鹿一隻

獐一隻

鴈六隻

蕎麥麪四十斤

小紅豆一斗一升

黑砂糖一斤四兩

十二月

菠菜二十五斤

芥菜二十五斤

白魚四十斤

鯽魚二十五斤

計解送太常寺轉送光祿寺供薦品物

二月

子鷺二十二隻

三月

笋一十五斤

四月

五月

桃子一十五斤

來禽一十五斤

小麥麩八十斤

六月

蓮蓬一百六十箇

冬瓜一十八箇

七月

棗子一十二斤

鮮菱一十二斤

八月

藕三十枝

嫩薑二十五斤

糴米二斗

九月

李子一十五斤

茄子二百五十箇

小麥仁五斗

甜瓜三十箇

葡萄一十二斤

芡實一十斤

芋苗二十斤

粳米三斗

鱖魚一十五斤

又夏至李子五十斤

大麥仁四斗

嫩雞二十隻

西瓜二十箇

雪梨二十斤

茭白二十斤

粟米一斗

橙子二十斤

栗子二十斤

青梅二十斤

七月

雪梨二十斤

八月

茭白二十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餘月無

計本寺犧牲所喂養牲口草料等物

菘豆六百石

近查每歲約用三百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

黃豆二百石

近查每歲約用八十餘石。見有餘積議暫折色。

糯稻穀五十石

近查每歲約用三十餘石。見有餘積議暫折色。

稻草一萬五千包

每歲約用八千餘包。原徵折色。

豆楷七千斤

酒糟七萬五千斤

米糠九百五十石

麩皮九百五十石

計每月督令鋪排廚役打掃

壇廟日期。天地壇初二、十二、二十二日。太廟初十、十四、二十、三十日。孝陵十三、二十九日。

計諸色人役數

廚役舊額三百餘名。今裁革。止存一百六十名。

鋪排二十四名。

天地壇壇夫一十五名。

山川壇壇夫一十五名。

孝陵陵戶二十名。

帝王功臣等十廟廟戶一十五名。

龍江壇壇戶三名。

蔣廟廟戶二名。

天妃宮廟戶十名。

犧牲所養牲軍一百一十名。

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詹事府左右春坊局
順天府應天府
司經

詹事府

國初設東宮宮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已又改贊善爲贊善大夫。設贊善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尋革。十四年。設左右司置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設大學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各衙門無所統屬。始置詹事院。二十三年。設校書。二十五年。改院爲左右春坊。司經局皆列署府中。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府丞一員。主簿一員。錄事二員。左右春坊大學士各一員。左右庶子各一員。左右諭德各一員。左右中允各二員。左右贊善各二員。左右司直郎各二員。司經局設洗馬二員。校書二員。正字二員。二十九年。添設春坊。左右清紀郎各一員。左右司諫各一員。通事舍人二員。皆以侍從輔導東宮爲職。左右春坊則專典東宮上奏。請下啓箋。講讀之事。司直郎彈劾糾舉。清紀郎佐之。司諫掌箴誨鑒戒之事。以拾遺補過。洗馬掌收貯經史子集刊緝圖書。立正本。本貯本以備進鑒。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並詮其訛謬。調其音切。以助洗馬主簿。管勾會文。移檢稽脫。錄事佐之。通事舍人典東宮朝參謁辭見之禮。與承令勞問之事。而皆統之于本府。

凡東宮講讀。洪武初置大本堂。令皇太子親王講學。設官授經。後皇太子居文華殿。各官分班入直。并選秀才入充伴讀。永樂二年。令春坊司經局官與翰林院官日分二員講書。以尙書春秋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書直述大義輯成篇章。進呈御覽。然後赴文華殿講說。三師三少及詹事府官鴻臚寺并每科給事中一員侍立進講畢。衆官齊出。若有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有獨進并獨自留後者許給事中鴻臚寺官并司直清紀郎糾劾之。其遇上位發落過五府軍政六部緊要事務及撫諭四夷恩意其大經大法詹事府官同春坊司經局官將緣由於文華殿讀書之後衆官未退之時一一敷陳。天順以後講讀止用東宮官與翰林官。

凡遇正旦冬至節行慶賀禮并進曆進春等事本府例該啓皇太子知必先奏聞俟得旨方具啓本進。

凡遇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奏啓本同進。

凡正旦冬至千秋節禮部官進箋并進曆進春通事舍人二員舉案。

凡正旦冬至皇太子千秋節兩坊局官二員與翰林院官於文華殿侍班。

凡東宮官屬與翰林院官互兼職事遇有講讀纂修考試等事本府官皆預與翰林院同。

凡本府官於午門內出入洪武二十六年令給牌爲驗後不給。

凡本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都察院關給筆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建置俱見詹事府

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坊局官皆預詳見翰林院

凡坊局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俱從詹事府支給。

凡紙劄印色等項俱於詹事府分給。

南京詹事府

後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

南京左春坊

南京右春坊

南京司經局

後俱不設官

順天府國初爲北平府永樂初改爲順天府十年陞正三品衙門定設府尹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經歷知

事照磨檢校及印信皆如應天府。

凡每月朔日早朝。府尹面奏老人坊廂長廳宣諭。承旨出至承天門外。傳旨宣諭。

凡每歲立春。先一日。本府官迎春於東直門外。至日上御皇極殿。府尹進春。次謁東宮進春。皆如儀。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宮、親王、春俱捧在午門外。奏請命司禮監官捧進。

凡親耕藉田。上秉耒行三推禮。府尹捧青箱隨播種子後。

凡每歲內苑親蠶。本府官進蠶種。至西華門外。授司禮監官捧進。今不行

凡每歲春遣祭先農。春秋祭宋丞相文天祥。及祭元世祖。皆府尹行禮。嘉靖二十四年。令罷元世祖祭。

凡清明節。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祭厲壇。合用守壇官軍。本府官先期面奏。於各營官軍內差撥。

凡鄉飲酒禮。舊制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後以初一日時享太廟。府尹府丞治中。例該陪祭。

奏准移於初二日行。

凡每三年鄉試。本府奏請翰林院官爲考試官。先一日。府丞與考試官及各執事官早朝。面辭入院。三場

題目。皆府尹面進。事畢。府尹與考試等官面見。捧鄉試錄進。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宮、東宮、親王鄉試錄。俱

在午門外。奏請命司禮監官捧進。仍奏各官及舉人於本府筵宴。明日引諸舉人赴御前叩頭。

凡官吏監生人等。告依親省祭。給假患病等項。各該衙門開具手本。送本府給與文引。照回原籍。

凡公侯駙馬伯家人給過文引本府官每季具揭帖於御前奏進。

凡各處赴京奏訴之人應遞解者法司送至本府解發。

凡所屬都稅宣課等司批驗茶引等所每年收到商稅等鈔按季解本府類解戶部交納取具批收附卷備照。

凡光祿寺供用諸物在城南縣給料製造或給價買辦惟衍聖公張真人下程禮部行本府自送。

凡各廟寺宮觀廟戶弘治十一年奏定除文廟城隍廟照舊其餘原額六戶而增至十戶以上者各存留十戶增多者盡行裁革。

凡內官監每年遞出印信揭帖開坐鋪墊冰窖蘆藉等料派所屬徵解具本面奏。

凡本府所屬措處過一應預備倉糧及徵解會同館馬價銀兩年終各造冊具本面奏文冊送科查照。

應天府國初改集慶路爲應天府設知府同知通判及經歷知事照磨等官後添設治中推官洪武三年。隆正三品衙門賜銀印改知府爲府尹同知爲府丞二十七年添設檢校本府官職專親民之事惟以京

府事重故品秩體貌視在外尊府特異云。

凡本府每歲祭歷代忠臣府尹不具祭服用便服行禮。

凡本府鄉試永樂以後不進題。

凡本府迎春行禮畢。其春牛春花等物。永樂後。俱進太廟。內官收送。至京。

凡南京外羅城。舊例。俱南京工部修理。景泰六年。奏准。行本府屬縣。暫撥人夫。相兼應用。○成化九年。奏准。自駟象門起。八門。屬本府修理。滄波門起。八門。屬工部修理。○又令鎮江寧國二府。及廣德州。每年各出銀六十兩。送本府收貯。以備修理之用。

凡太僕寺官。歲終。比較馬匹。成化十四年。奏准。府尹府丞。許納米贖罪。

凡南京戶兵工三部官銀。俱寄收本府永豐庫。成化十八年。設大使一員。僉撥庫子十名。

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光祿寺

光祿寺

國初置宣徽院尙食尙醴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統之。繼改光祿寺。正四品衙門。設卿、少卿、寺丞、主簿等官。職專膳羞享宴等事。移太常寺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又置法酒庫。設內酒坊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爲司。陞從三品衙門。改主簿爲典簿。又設錄事。置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每署設令丞監事。又設孳牧所大使、副使。局庫俱革。三十年復改司爲寺。署令爲署正。又設司牲局。仍改孳牧所爲司牧局。嘉靖七年司牧局革。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員。

凡祭天地社稷神祇。享太廟省牲。先一日日本寺卿與太常卿同於御前奏知。省牲畢。次日仍同復命。凡奉先殿薦新品物。二月新冰。三月鷓鴣鷓鴣。四月白酒。五月煮酒。九月生酒石榴柿子。十月銀魚米糕。魚凍豆腐。蓼花米糖。細糖子。鱈魚。十一月天鷲鴈。俱本寺辦進。正月韭菜生菜。薺菜。雞子。鴨子。二月芹菜。藜菜。萹蒿子。鵝。三月茶。鯉魚。鮮筍。四月蕨豬。雉雞。青梅。王瓜。杏子。櫻桃。五月小麥麪。沙糖。紅豆。嫩雞。桃子。大麥。茄子。李子。來檜。蒜薹。夏至李子。六月冬瓜。甜瓜。西瓜。蓮蓬。七月葡萄。棗子。鮮菱。雪梨。芡實。八月菱白。嫩薑。鱸魚。鮮藕。粳米。粟米。稞米。芋苗。九月鱸魚。小紅豆。沙糖。栗子。橙子。十月山藥。蜜。活兔。柑子。橘子。十一

月蕎麥麪、紅豆、沙糖、獐子、天鵝、鹿、甘蔗、十二月菠菜、鯽魚、白魚、俱從太常寺辦。送本寺供薦。十二月風鯽魚、從南京解本寺供薦。

凡正旦節、立春節、清明節、四月八日佛誕節、端午節、七夕節、中元節、重陽節、冬至節、臘八日、每月朔望、萬壽聖節、皇太后聖旦節、皇后令旦節、東宮千秋節、奉先殿祭祀、俱本寺辦進。嘉靖十四年、罷佛誕節祭。以四月五日薦麥。

凡奉先殿供養品物、俱本寺辦進。

凡各宮殿遇節祝天供養品物、俱本寺辦進。

凡各宮廟祭祀葷素品物、俱本寺備辦。

凡內官監、御馬監、兵仗局、神機營、火藥局祭祀、俱本寺備辦。

凡膳羞茶飯等品物、俱本寺辦進。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尙膳監刊刻花欄印票、遇取上用諸物、開寫某日於光祿寺取某物若干、用印鈐蓋照數支用。本寺仍置立文簿登記、歲終會計稽查。若有冒破情弊、該管官指實參奏。

凡聖節、正旦、冬至或吉慶筵宴、從禮部提調、本寺供辦。

凡遇節令文武百官例有宴、如太后聖旦、太子千秋壽麪、及立春日春餅、正月元宵圓子、四月八日不落

英。五月端午涼糕糉子。九月重陽糕。臘月八日麩。俱先期奏請。至日早朝畢。復奏設于午門外。本寺照鴻臚寺開送職名。以官品次序貼于席端。嘉靖十四年。改不落英爲麥餅。宴以四月五日。

凡祀園丘。賜百官湯飯。孟春祈穀。夏至方澤。及朝日夕月祭畢。賜內外官酒飯。耕藉賜三公九卿。并執事等官酒飯。親蠶。賜內外命婦等酒飯。俱本寺供辦。

凡每歲遇有慶成宴。其文武大小應與官員。該用上中下卓不等。奉禮部開送職名。照數備辦。

凡諸番國朝貢等使客。并四夷來降土官人等。茶飯物料。支送下程。俱從禮部行本寺備送。

凡修實錄。并纂修校勘書籍開館。及書完進呈賜宴。進士恩榮宴。殿試讀卷執事等官。經筵日講東宮講讀酒飯。俱本寺造辦。

凡每旬輪賜日講官燒鵝麩餅。本寺造辦。

凡大臣一品。九年考滿。特恩賜宴。本寺備辦。

凡早朝文武官。及各王府鎮巡等官。公差人員。見辭奉旨與酒飯。俱本寺備辦。祇待。

凡大臣考滿差使等項。賞勞羊酒。疾病賜米肉醬菜等物。俱本寺辦送。

凡內外衙門官吏監生人匠等。應給酒飯者。俱本寺支給。

凡喪葬合用祭祀品物。從禮部行本寺備辦。

凡諭祭文武大臣俱本寺備辦。

凡本寺供用牲口果菜等物。上林苑監四署照數進納。供用不足。于民間買辦。洪武間令本司買辦。比與民間交易價錢每多一分。永樂間差內官一員。同本寺署官廚役領鈔于在京附近州縣依時價兩平收買。洪熙宣德以來。止差署官廚役照前收買。○成化四年。令堂上官一員。及戶科經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會同戶部主事順天府官各一員。估計時價錢鈔兼支具數奏領收買。如有奸弊。科道官指實參奏。○又令本寺每季預關內庫錢鈔。專委堂上官一員收掌。遇買物料聽戶科給事中。巡視御史批押印信。小票委該署官一員齎領收買。○弘治四年。令凡奸頑之徒。稱是保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者。枷號三箇月。滿日從重發落。

凡本寺收納一應物料。每月堂上官輪流一員。會同戶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責令各行戶買辦。於本寺大烹門內驗收。

凡本寺供用物料。嘉靖二十年題准。巡視科道官。年終將日逐供應過一應錢糧。監冊進呈。如有侵冒情弊。參究施行。○三十七年。令監察御史一員。每月照刷具奏。

凡本寺糧米。正統元年議准。堂上官一員。專一提調。眼同署官收管。仍令科道監臨見數。○嘉靖九年議准。會同科道驗收查盤。○隆慶四年題准。於大臣珍羞二署。比照戶部倉場官員事例。各註選署丞一員。

專管支放。

凡白糧粳糯米。每年原會計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四石九斗九升有零。隆慶二四等年。加減不一。見徵六萬七千石。○萬曆五年題准。一年本色。一年折色。九年以米少酌處。每年上白十分改折二分。中白十分改折一分。米數詳見各署。

凡本寺歲會雜糧。小麥細粟米。菘豆青菘豆。芝蔴菡菰等。嘉靖三年奏准。徵收折色。俱貯庫。隨時收買。備用。其稻穀黑豆黃豆白豆大青黃豆山黃米赤豆豌豆蕎麥大麥白芝蔴。俱本色。○六年題准。俱折價。詳見各署。

凡每歲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一應供上膳羞。并祭祀品味。俱用冰。於內外冰窖取進。

凡供用小油紅器皿。俱該工部造辦。後因不敷。本寺自行買料。雇匠相兼造用。弘治十一年奏准。工部歲給銀二千兩買辦。

凡扛擡物件。永樂十八年。奉旨不許撞磕損壞。違者治罪。

凡本寺進一應食物。并筵宴茶飯等件器皿。正統二年。勅令俱用印信揭帖明白。開寫件數照進。仍寫內官某。長隨內使某。交領待用畢。六尚司務要點檢。如數交付。尚膳監照原揭帖數點發出收領。若不如數。隨即具奏。挨尋務見下落。或有失悞損壞。亦要明白交還註銷。以憑稽考。敢有隱瞞私用。不發出。及不舉

奏者一體治罪。○景泰二年令尙膳監差人收拾。

凡尙膳監取討一應食物。景泰元年令有印信票帖者。該署照數打發。如無不與。○宣德七年令不許聞雜內官內使至本寺混擾。及在內寄放行李。

凡關領料食等項。宣德九年令。差公正御史同內官常川糾察。敢有生事攪擾多索物料者。不問內外官員參奏治以重罪。

凡上林苑監良牧署。歲送孳生牛八百隻。長行豬一千口。醃豬一千口。羊五百隻。羊羔二千隻。嘉靖九年改徵子粒銀五千五百二十六兩零。戶部轉發本寺。仍發該監督令牲戶買辦。後三十等年。恐累牲戶。議發本寺自行買辦。其銀該監准柳栽孳生留銀一千六十兩四錢二分。今實徵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零。

凡爐竈遇有損壞。本寺奏行工部撥料委官帶領匠作相工修理。

凡本寺收貯上用餞金龍盒各樣膳盒等件。弘治元年蓋造器皿廠二所。如有坍塌。行工部會計修理。

凡廚役懸帶雙魚銅牌。本寺具手本於內府印綬監關領。

凡廚役老疾代替逃亡勾補等項。俱從禮部查行。

凡各王府缺典膳。吏部行本寺於年深廚役內揀選送用。

凡傳奉聖旨。本寺附錄文簿。不補本覆奏。

凡本寺官吏俸糧。俱於禮部帶支。

凡本寺廚役原額九千四百六十二名。宣德十年以後。添減不一。至正德六年以六千八百八十四名爲定額。節經選革。至隆慶元年止存三千四百名。永爲定額。詳在四署。

大官署

凡每歲白粳米。直隸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浙江嘉興湖州二府。解納四萬九千石。正德三年。添徵四千一百五十一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二千一百一十石零。見徵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九石八斗八升。本折見前。凡每歲細粟米。山東河南徵解五萬五千石。正德二年。會增五千七百九十七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二百九十七石零。見徵五萬七千五百石。折銀五萬七千五百兩。以上二項俱收充每日造飯。祇待內府衙門官吏監生錦衣衛將軍力士及各監局等衙門軍民等匠食用。

凡每歲穀豆。直隸大名、順德、淮安三府。并河南徵解粟穀四千石。准米二千石。折銀二千二百兩。稻穀二千石。折銀一千三百兩。菘豆二百石。折銀二百四十兩。黑豆三百五十石。折銀二百四十五兩。

凡牲口。每年上林苑監送孳生鵝一萬八千隻。浙江等處解納鵝三萬二千五十隻。收養供辦祭祀膳羞。及外夷人員筵宴下程等用。後浙江等處。鵝每隻折徵價銀三錢。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活鹿八十四隻。解工部轉送收養供用。今共折銀三百三十六兩。
凡每歲時節。各墳井內承運庫教場馬神廟等處祭祀。本署出票於珍羞良醞掌醢三署。支白麩錫糖赤豆造辦祭物。

凡旛竿蠟燭。二寺飯堂濟貧。舊例日給粟米六石。嘉靖二十四年。更飯堂爲捨飯店。每店日增粟米二石。二十五年。又日增一石。隆慶二年。題減仍每日六石。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柴七百九萬八千斤。有閩加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木炭三萬四千斤。有閩加二千八百三十三斤。俱工部坐派臺基廠。逐日領用。

凡本署器皿。原額一千六百五十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每年查貯多寡。不足則題請添造。有餘則止。

凡本署廚役。舊額三千一百二十名。節年裁減。隆慶元年題准。止存一千三百七十七名。

珍羞署

凡每歲直隸常州等府。解納白粳米一千三百三十石零。白糯米一百九十七石零。備供養膳羞等用。

凡每歲順天府徵解白豆十二石。隆慶二年減去六石。今解六石。赤豆六百石。減五十石。今解五百五十石。大青黃豆二十石。山黃米七十石。大名府黃豆一千六百石。河南并順德大名二府菜豆二千石。山東

桑豆四百石減一百石今解三百石俱折價。

凡直隸等處解納黑豆九百石收充餵養牲口等物用今折價。

凡福建等處解納白沙糖五萬七千斤黑沙糖四萬五千斤蜂蜜四萬七千斤鹽漬三千斤葉茶一萬五千斤先春茶芽三千八百七十八斤收充供養膳羞茶飯等用○弘治十五年奏准除芽茶外餘俱減十分之二○嘉靖五等年奏准糖蜜等共折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零茶芽照舊。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天鵝二百六十七隻解至工部轉送收養供應上用今俱折銀徵解止山東魚臺縣每年解本色二隻。

凡乳牛原額該兵部坐派直隸等處解納一百九十九隻擠乳造辦酥油乳餅等物充供養膳羞等用嘉靖五年奏准每牛一隻折銀六兩貯庫買辦嬾子酥油乳餅應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本署出票於良醞掌醞二署支白麪香油餉糖等料預辦祭品實用隨時增減。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柴二百九十六萬五千斤有閩加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三斤木炭一百一十萬五千斤有閩加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歲送孳生家鴨一千隻雞彈一十二萬箇。

凡本署器皿原額五千一百七十七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屢經裁減。今存八百五十五名。

良醞署

凡每歲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府徵解白糯米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六石二斗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七百七十三石三斗零。造酒供辦祭祀。并進宮及祇待內外官員。四夷筵宴下程各監局官匠人等用。其內外官員匠等。自五月至八月停給。

凡每歲小麥三萬六千石。隆慶二年減去四千石。見徵三萬二千石。係山東河南順天應天等府解。菘豆九千五百石。減三千七百石。徵五千八百石。係河南順德大名府解。蕎麥五十石。順天府解。薊菽八千六百石。減三千二百五十石。徵五千三百五十石。係山東順天府解。豌豆一百五十石。係順德廣平府解。大麥三百石。係順天順德廣平三府解。共折銀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

凡張家灣宣課司。每歲運納淮麴四十四萬斤。萬曆四年題准折銀徵解。共四千四百兩。

凡每歲長春苦酒。及本署槽房三處。釀造細麴。領內府丁字庫白蘇六千斤。係本色。其順天府採辦繫葉二萬斤。稻草十二擔。蒲草五十斤。蘆葦一百五十束。馬連根一千斤。麥穗三千斤。麥芽一萬斤。共折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每年醉酒絹袋八百條。工部文思院關領供用。

凡酒瓶。原額南京光祿寺。每歲運送官細酒一十萬瓶。嘉靖七年奏准。改行本寺自造。將寧國府原解南

京光祿寺瓦瓶內一十一萬五千箇，改解儀真廠，派各糧船官民船帶運本寺交納。

凡牲口浙江等處解納綿羯羊一萬七百五十隻，每隻重三十斤，祭祀羊二百五十隻，每隻重五十斤，雞三萬七千九百隻，每隻重二斤，收養供大官署支用，後改徵折色，綿羯羊每隻，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北直隸府州縣南直隸淮揚二府徐州價銀七錢五分，南直隸各府州江西浙江湖廣福建價銀一兩，祭祀羊一隻，價銀六兩，惟山西及順天真定二府，價銀四兩，雞一隻，銀七分。

凡盜器河南彰德等府，每歲解納缸三百隻，罈三萬二千七十箇，酒瓶一千八百五十箇，嘉靖三十年題准，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一箇折銀一分。○萬曆二年題准，罈一個折銀一分，解寺貯用，如遇缺乏量派本色。

凡拽磨驢原額九十一頭，嘉靖七年裁止。

凡各王府進到慶賀羊隻，具發本署餽養，聽候取用。

凡本署歲用木柴二百二十萬斤，有閏加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歲送孳生雞六千隻，長行線雞一千隻，俱本色。

凡本署硃紅器皿原額一千四百二十八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二百五十名，今存六百四十三名。

掌醢署

凡每歲山東河南河間順德廣平大名等府解芝蔴一萬三百石。隆慶二年減四千三百石。見徵六千石。山東河南大名府解白芝蔴七百石。順天順德廣平等府解大麥三百石。順天府解大青黃豆二十石。淮安鳳陽等府解稻皮四萬斤。共折銀九千五百二十五兩。

凡江西等處解納蓮肉二萬四千斤。膠棗五萬三千二百斤。牙棗二千四百斤。栗子六千四百斤。紅棗七萬四百斤。柿餅六萬九千六百斤。榛子四萬九千六百斤。銀杏一萬四百斤。核桃十二萬七千二百斤。乾葡萄一萬四千四百斤。菱米七千二百斤。帶殼蓮子四百斤。尖頭榛子四百斤。松子一萬一千二百斤。木耳一萬五百六十斤。香蕈八千斤。花椒七千二百斤。杏仁六千八百斤。土鱸二萬八千斤。茴香一千四百斤。確砂一千二百斤。薄荷一千九百二十斤。蒔蘿八百斤。磨菇三千五百二十斤。大蒜八百斤。火薰豬肉一萬二千四百斤。乾薑七百六十斤。以上二十七樣。俱嘉靖五年折銀。川椒六千八百斤。乾薑一十一萬八千四百斤。以上二樣。二十八年折銀。子鱈魚一萬斤。隆慶二年除本色五十斤外。餘俱折銀。荔枝圓眼各二萬六千四百斤。菘筍八萬四千斤。以上三樣。隆慶六年折銀。共該銀二萬九千八百四兩一錢六分。青鹽十二萬斤。白鹽三萬二十斤。以上二樣。俱係長蘆運司。本折間解。

凡浙江等處解納祭祀豬一百五十口。每口重一百五十斤。肥豬一萬八千九百口。每口重一百斤。收付

大官署支用。後徵折色祭豬一口。銀五兩。肥豬一口。江北地方價銀一兩九錢五分。廬鳳及江南價銀一兩七錢。

凡盜器。河南彰德等府。解納缸五十隻。鑊一萬五千七百箇。酒瓶一千二百五十箇。折銀徵派與良醞署同。

凡每歲上林苑監送醃瓜茄蘿蔔菜并每日各樣菜。共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斤。重陽節核桃紅棗栗子各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於戊字庫。三年二會胡椒二千斤。嘉靖二十二年起。不領。

凡本署於天財庫。會領銅錢一千八百萬文。鈔四百貫。嘉靖二十一年奏准。銅錢折銀一萬六千二百兩。鈔折銀八百兩。於太倉關領。四十五年夏季起。不領。

凡每歲該用木柴六十萬斤。有閏加五萬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器皿。原額三千七百四十五件。係南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五十名。今存五百二十六名。

司牲司

舊額養牲軍人六十名。民人五十名。羊房一所。嘉靖七年。又將革過司牧局軍人一百五十名。併草場通

歸該司收管。隨減裁軍民人等。止存軍人一百名。房場仍舊。每年孳生羊二百隻。

南京光祿寺

建置
見前

凡奉旨諭祭等項。俱從禮部行本寺辦送。本寺歲用器皿。俱南京工部造辦。官吏俸糧。南京禮部帶支。廚役替代勾補。俱南京禮部查行。供應文卷。每月送南京浙江等道輪流照刷。

大官署

凡奉先殿供養。每月用鵝四十二隻。雞七十隻。羊九隻。豬三口。

凡每歲奉先殿薦新。該南京太常寺。送到活鹿。獐。兔。蔬。豬子。鵝等牲口供用。

凡每歲立春。正旦。四月初八。端午。七夕。中秋。重陽。冬至。臘八各日。奉先殿祭祀。各用豬一口。羊一隻。酒果。春餅。烏飯。不落莢。粳糕。饅頭等物。俱夜獻。上元江寧二縣。辦納烏飯。葉。粳。葉。陳。簍。草。全椒縣。辦納不落莢。正旦。中秋。冬至。三祭。各加鵝二隻。雞十一隻。豬羊肉各十六斤八兩。

凡每歲時節。各王妃及內官墳所。開閉庫藏。并大小教場。新江口。池河鎮。新營等處。祭祀品物。於本寺良醞等三署關支。豬八十六口。羊八十六隻。白麪二千二百五十斤。豆粉三十六斤。沙糖六十斤。

凡湖廣浙江廣西并直隸寧國等府。舊例每歲納活鹿一百五十二隻。醃臘解赴光祿寺供用。後每鹿一隻。折徵銀二兩。解送南京工部轉送本署。類解工部。轉送光祿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價徑

解工部。又本寺司牲司送到綿羯羊三十隻，宰淨送本寺掌醢署醢造，亦解光祿寺交收。

凡司牲司養綿母羝羊一百二十隻，并孳生羔，每年編取七十隻。遇二月初一日揀選一隻，奉先殿薦新。嘉靖九年奏准停養，行令上元江寧二縣買辦供用。

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進鷺鷥八隻，鵪鶉一千一百隻，內除鷺鷥四隻，鵪鶉四十四隻，奉先殿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尚膳監解送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祿寺。

凡每歲直隸松江等府納次等粳米一萬七千石，白熟粳米六十石，造飯祇待南京內府各衙門官吏監生及軍民匠役食用。又三日一次宰豬一口，作各官食用。又每歲關本寺掌醢署醬一千八百斤，醋一千八百瓶，花椒六十八斤八兩，鹽二千一百斤，并醋蒜苗青菜作官吏監生下飯。後醬醋青菜停支。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屬縣納養鵝稻穀五百石，鵪鶉粟穀一十石。嘉靖九年以鵪鶉折價，粟穀免徵。凡每月江東淮清聚寶門三處飯堂濟貧，共支米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百八十萬斤，於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關支應天等府出腳價運納。

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六十六名，女戶三名。

珍羞署

凡每歲奉先殿供養。該應天等府納白熟粳米八石。黃豆一十三石。日逐造辦雪糕等物。常州等府納茶芽七十斤。南京太常寺。每歲送雞鴨子鮮菜等物。

凡每歲鳳陽等府解納乳牛一百五十隻。弘治十七年奏減。止解八十隻。嘉靖八年又議減。止解五十四隻。擠乳造辦酥油充奉先殿供養。○十二年奏革司牲司。其原養乳牛九十隻。送本署餵養擠乳供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造辦茶食二百五十五斤。大頂花十四朵。響糖芝蔴纏各三十箇。雪梨鮮菱荸薺各九十斤。橘子七十斤。

凡每歲應天等府納蜂蜜九千斤。造櫻桃等煎。三起共四千九十八斤一十二兩。付南京尙膳監差官送京供用。正德二年。加造脆梅木樨紫蘇花紅等煎。添用蜂蜜四百五十斤。黑沙糖一千斤。

凡福建建寧府。納芽茶五十二斤。解光祿寺交收。

凡每歲四月內。南京太常寺。送到雉雞十隻。十月內。送到活鴈十五隻。內除造辦薦新外。其餘於十一月內。宰送本署。掌醢署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停醃造。各止送六隻供薦。

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送到天鵝六隻。活鴈三十隻。內除天鵝四隻。鴈十二隻。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尙膳監。解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祿寺。

凡湖廣江西。并直隸安慶等府。舊例。每歲送到天鵝四百五十九隻。南京工部轉送本寺。醃臘。解光祿寺。

後，天鵝一隻，折徵銀五錢，類送工部轉送光祿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價徑解工部。

凡司牲司牲口料食，每歲應天府納黃豆一千五百石，稻穀五百石，太平府納菘豆四百石，安慶府納細稻草六萬六千二百包。嘉靖十二年，本司裁革，改赴本署止納稻草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包，黃豆六百三十九石八斗，餵養乳牛及良醞署磨牛支用，餘各停免。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十三萬九百六十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四名，女戶二名。

良醞署

凡造酒，計御細煮酒四千四百六十瓶，充奉先殿供養，及各處祭祀涼樓糟醃薑菜等用。官細煮酒一十萬瓶，送光祿寺交收。每歲松江等府解白糯米二千四百石，太平等府解菘豆四十石，供造酒用。寧國府解瓶十三萬箇，供盛酒用。嘉靖七年奏准，官細酒改令光祿寺自造，以數內米二千二百七十三石，瓶十一萬五千箇，運赴光祿寺止解米一百二十七石，瓶一萬五千箇，於本署供應。

凡造白麪，該直隸徽州府納小麥一千二百石，造一麪十萬六千二百斤。本寺珍羞大官二署按月支作供養祭祀，及掌醞署支作造醬用。其磨牛原額一十一隻，該鳳陽等府解送。弘治十七年奏減，止解八隻。○嘉靖七年奏准，小麥九百九十石，折價解光祿寺造酒，其餘二百九十一石，解本署供應。○八年又議減。

磨牛四隻。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納稻穀四十石。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戶買雞七十四隻。及孝陵神宮監送到白烏雞二十二隻。俱本寺大官署按月支奉先殿供養。其合用羊隻。亦該鋪戶買辦。及每月三次。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送到。亦准大官署支作供養。并時節各處祭祀。

凡每歲五月。南京錦衣衛馴象千戶所進細番麥四石。八月六十石。磨麩充奉先殿供養。本署歲用造酒木柴五十萬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嘉靖七年。停減造酒。止支四萬五千四百斤。其餘應天府徵價徑解光祿寺。

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八十七名。

掌醢署

凡每歲京縣納芝麻六十石。黃豆四十石。稻皮八千斤。打造香油醬醋。充奉先殿供養。及涼樓醬菜等用。又兩淮鹽運司。該納青白鹽四萬斤。樣鹽二千斤。亦充涼樓醃菜等用。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戶買辦荔枝圓眼菘豆芝麻等項。亦充供養及時節各處祭祀用。凡每歲本寺大官署送到獐兔雞鴈綿羯等羊。共四十八隻。及直隸通州河泊所送到鱮魚一千尾。除薦

新外舊例俱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准。鱮魚止用一十尾薦新。其餘并獐兔等項。醃造俱停免。

凡每歲正月十五等日造辦鯉鱖鱒魚鮮蛤蜊。三月出江採打鱖魚。取初網。俱進奉先殿獻新。十月朔日用豬一口。奉先殿獻凍魚。

凡每歲四月常州府江陰縣赴寺領鹽二千五百斤。醃造子鱈魚一萬斤。徑解光祿寺交收。

凡司牲司舊額養雞一百六十八隻。鵝一百七十五隻。鴨一百九十隻。其雞鵝鴨彈送本署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停養。將養牲稻穀折價買彈造送。○十一年奏准。將雞鵝房地佃租買彈。

凡每歲該直隸丹陽縣納蒜苗五萬根。蒜頭四萬四千箇。及南京江東門宣課司納蘿蔔四百斤。醃造俱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三次。該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活豬三十五口。於西安等門。并本寺良醞署支糟糠等物餵養。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聚寶門等處飯堂濟貧。放支香油一百五十斤。青鹽一百八十斤。醬一百八十斤。醋一百五十瓶。花椒三十六斤。嘉靖六年奏准停止。

凡本署歲用木柴四萬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四十三名。女戶一名。司牲司養戶一十六名。軍人一百名。嘉靖十二年奏革本司。將軍人二十名改撥珍羞署。同廚役相兼餽養。其餘并養戶發回該衛縣當差。

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太僕寺

太僕寺

國初設羣牧所牧養馬匹。洪武六年始置太僕寺。從三品衙門。在滁州。設卿、少卿、寺丞、典簿等官。職專馬政。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今名。以原置在滁州者爲南京太僕寺云。

凡所屬地方永樂四年設北京苑馬寺。領清河、金臺等六監。常春、順義等二十四苑。十六年裁革。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於民間。其原額草場今議徵銀兩。備草料支用。詳見兵部車駕司。

在京

順天府 五州二十
二縣全屬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富峪衛

濟陽衛

大寧前衛

大寧中衛

武成中衛

龍驤衛

神武左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大興左衛

羽林前衛

寬河衛

會州衛

蔚州左衛

在外

直隸

保定府

三州十七縣全屬

順德府

九縣全屬

真定府

惟阜平一縣不屬餘五州二十六縣屬

廣平府

九縣全屬

永平府

一州五縣全屬

河間府

三州十六縣全屬

大名府

一州十縣全屬

河間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大同中屯衛

瀋陽中屯衛

真定衛

定州衛

永平衛

撫寧衛

盧龍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山海衛

開平中屯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興州中屯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定邊衛

武清衛

忠義中衛

鎮朔衛

薊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神武中衛

遵化衛

滄州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沂州衛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寬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

惟歷城一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五縣屬

兗州府

惟曲阜泗水二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一縣屬

東昌府

三州十五縣全屬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 陳州項城陽武封丘沈丘蘭陽儀封七州縣屬

彰德府 磁州安陽湯陰臨漳一州三縣屬

衛輝府 六縣全屬

歸德府 考城一縣屬

以上各屬俱有專管馬政官。各府通判一員。各州判官一員。各縣縣丞或主簿一員。各衛指揮一員。各所千戶或百戶一員。弘治十三年。各衛止委指揮一員。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革去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

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間、保定三府所屬寄牧馬匹。俱領勅。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同科道官兵部委官秤收馬價子粒。各營椿朋銀兩。隆慶三年題准。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寄牧孳牧驗烙巡養之事。俱領勅。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十一年復舊。

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分管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一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各馬匹一員。管京衛孳牧騎操馬匹。弘治十八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馬匹。嘉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地方官帶管。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三府。并京衛孳牧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真定、保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永平二府。一員分

管河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東昌二府一員分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代每歲二八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興舉歲終比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其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官提督遇有解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屬寄養隆慶三年題准定爲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少卿勅內兼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事例詳見兵部車駕司

南京太僕寺

洪武七年設羣牧監隸本寺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裁革以其馬屬有司提調孳牧今所領府衛州縣總六十七處

在京

應天府八縣全屬

在外

江南直隸

鎮江府三縣全屬

廣德州一縣屬

寧國府南陵縣屬一

太平府三縣全屬

江北直隸

鳳陽府四縣屬

淮安府二州九縣全屬

揚州府惟海門一縣不屬餘三州六縣屬

廬州府惟英山一縣不屬餘二州五縣屬

滁州二縣全屬

和州一縣屬

徐州四縣全屬

滁州衛

以上各屬專委管馬官員及本寺出巡交代等項俱與太僕寺同事例與太僕寺同者見兵部車駕司係本寺者見南京兵部車駕司

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鴻臚寺

鴻臚寺

國初置侍儀司爲從六品衙門職專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洪武九年改爲殿庭儀禮司設使副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添設司儀。十九年更使爲司正副爲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陸正四品衙門定設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屬官主簿司儀司賓署各署丞鳴贊序班等官。後又設外夷通事亦隸焉。

凡朝賀等禮本寺合用官員

每日

皇極門朝參

掌禮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傳贊序班四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糾儀序班二員

東西引入并舉案等項序班各七員

門洞糾儀序班二員

添設

僱人序班二員

午門外鳴贊二員

引朝見糾儀序班四員

朔望日

引外夷人并撤方物案序班十四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制官一員

東宮千秋節

掌禮官一員

宣箋目官一員

宣箋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

以上俱堂上官

內贊鳴贊一員

典儀官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二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五員

陳設箋案序班四員

舉玉帛案序班四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二員

導引箋案序班二員

殿前序班二員

引進箋官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并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十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令官一員

進曆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引進曆上殿官序班二員

設曆案并舉案序班四員

皇極殿朝參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序班四員

傳贊序班八員

皇極門外鳴贊二員

糾儀序班二員

擺班序班四員

催人序班二員

掖門糾儀序班四員

萬壽聖節

掌禮官一員

宣表目官一員

宣表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以上俱堂上官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五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二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陳設表案序班二員

舉玉帛案序班二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每案四員

導引表案序班二員

東西引進表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引官吏監生人等序班各二員

東西角門左右掖門金水橋催人序班各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扶案序班一員

東西引進曆官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八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并催人序班各二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進春同。但不用傳制官。添致詞官一員。扶寶山芒神序班一員。

郊祀駕回

掌禮堂上官一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催人序班各三員

聽受

誓戒同。但不用致詞官。添傳制官一員。

頒詔

掌禮堂上官一員

扶詔上官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扶案序班二員

齊文武官序班各三員

東纏腰至皇極門北傳贊序班三員

皇極門北至南傳贊序班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宣詔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陳設案序班六員

皇極殿東丹陛上傳贊序班三員

內糾儀序班二員

皇極門南至午門北傳贊序班二員

午門南至端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端門南至承天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承天門外對贊鳴贊一員

承天門外通贊鳴贊三員

承天門外東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西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橋南東西齊文武序班六員

外糾儀序班二員

冊封遣官傳制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對贊鳴贊二員

殿上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設冊案節案寶案并舉案序班每案四員

東西引遣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進士傳臚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臚堂上官三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東西引進士序班五員

舉黃榜案序班四員

導案堂上官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等項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墀糾儀序班各三員

進士上表

引狀元進表序班二員餘同前但無傳臚致詞官

經筵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舉御案序班二員

舉講官案序班二員

侍班序班二員

慶成宴

掌禮堂上官一員其餘堂上官俱侍班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丹陛丹墀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殿內糾儀序班二員

殿內東西宴席一班至七班執事序班共十八員

殿內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東西王門及丹陛中左右門傳贊序班共十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東西丹墀傳贊序班各三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三員

日食月食救護

通贊鳴贊三員

對贊鳴贊一員

陳設序班四員

執鼓侍班序班四員

齊官員人等班次等項序班共二十六員

凡大朝賀本寺堂上官先入候上御中極殿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陞殿候上出御皇極殿外贊贊排班齊四拜內贊贊進表贊宣表目堂上官一員宣表目訖內贊贊宣表外贊贊跪堂上官一員宣表訖外贊贊俯伏堂上官一員于露臺祀贊訖外贊贊俯伏四拜堂上官一員奏傳制由殿東門出至丹陛稱有制外贊贊跪傳制畢外贊贊俯伏贊三舞蹈山呼四拜卿奏禮畢外贊贊禮畢萬壽聖節行禮同惟不傳制

凡每日常朝文武百官人至皇極門丹墀分班序立上御座鳴鞭訖本寺卿贊入班鳴贊贊拜叩頭畢百官仍分班序立本寺堂上官於御前宣奏午門外謝恩見辭人員數畢門外鳴贊贊班齊五拜三叩頭禮

畢。卿贊奏事。各衙門官以次奏事畢。遇有王府及鎮巡等官差來。并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賜酒飯者。堂上官引至御前宣奏承旨。若文武官員人等。該御前行禮。有賜酒飯者。堂上官承旨畢。卿仍贊奏事。奏事畢。再鳴鞭。駕起。初鳴鞭後。如有太常寺奏忌辰。及大臣遣祭。復命候畢。方贊入班。有王府進表。及出差人。繳節。守衛官進事件揭帖。尙寶司等衙門請寶等項。候畢。方贊奏事。

凡常朝起鼓後遇雨。內官傳出有事進。無事退。各官由廊下趨至皇極門下。待上坐定。鳴鞭訖。本寺堂上官跪奏。內官傳朝官免叩頭。奏畢。宣奏謝恩見辭人員。傳出行禮。上命叩頭。堂上官承旨。傳出叩頭。待平身。各衙門奏事如常儀。

凡大朝賀朔望日。朝參傳制。及太常寺奏祭祀。本寺官俱先一日。於御前奏請陞殿。

凡郊廟奏祭祀。萬曆五年。題准。是日如遇忌辰者。除已祧。及內殿無祭。不忌外。俱移於前一日行。

凡大朝賀。文武百官。及外夷人員。先期赴朝天宮等處。習儀二日。本寺官於御前奏知。如遇免朝。具本題知。

凡謝恩見辭。洪武間定。

謝恩

除授文武官員

文武官員調除

文武官員爲事免罷

文武官員欽賞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給親完聚

旗軍奏准給親完聚

旗軍欽賜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欽蒙賜祭安葬

武官替職欽依放回官員

歲貢生員入監

試職官實授

文武官欽免稅糧

軍人陞充總小旗

文武官患病欽賜醫治

官吏准免重役放回

文武官欽授誥勅

免謝恩

撥過各衙門吏典

旗軍調撥別衛

見欽取致仕官員

在外文武官員到京公幹

在京文武官員公幹回還

外國進貢人員

各處舉到孝廉人材秀才

歲貢生員

各處糧長進圖冊等項

各處官吏生員起復

各處文官給由

各處軍官到京聽差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

各處耆宿糧長軍民人等奏事

在京武官征進取回

文武官員爲事降調到京

各處僧道醫術舉到

官員監生畢姻省親病痊回還

舍人監生旗軍差往各處公幹回還復命

免見

在京文武官員患病痊可

各處取到農吏士民

各衙門吏典承差考滿

僉補校尉力士廚役

外衛旗軍管解人物到京

辭

文武官員赴任

文武官員到京公幹回還

文武官員往各處公幹

文武官員回家祭祀遷葬

武官替職回還

外衛官軍聽差回衛

外國進貢人員回還

官員監生回家畢姻省親

行人舍人監生差往各處公幹

免辭

各處糧長進圖冊回還

外衛旗軍聽差回衛

旗軍差往各處公幹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回還

凡謝恩見辭官員人等。先於本寺報名。該面見辭。及領勅繳勅或賜酒飯者。預先具白本題知。次日早。俱於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俟常朝官叩頭畢。本寺官員名數帖宣念。行禮畢。其該面謝見辭者。仍引赴御前。謝恩者居先。次見次辭。賜勅與酒飯者。復贊叩頭。

凡兩京堂上官。都左右給事中。陞授公侯伯。提督營務大臣。有疾賜酒米。遣醫調治。及考滿。賜羊酒。俱於午門外行禮畢。仍赴御前面謝。其餘賞賜等項。不面謝。

凡在外來朝官員人等。皆於本寺預先演禮。然後引入行禮。其公差及給由官吏。先將文冊投下。明日引入。

凡王府。并鎮守。守備。備倭等官。外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進貢齋本人員。天下諸司朝覲。給由官員。并奏繳軍職文憑。稽考公文。完銷勘合。及總兵等官會奏聲息等項。本冊俱赴本寺引奏。

凡常朝官員。及午門外謝恩見辭等項。官員人等。或有失儀。該寺序班。隨即拏人劾奏。其在京堂上官。具本劾奏。萬曆十一年題准。京堂四品以上。及翰林學士。具本劾奏。餘俱面糾。

凡百官奏事。隆慶六年題准。各衙門致詞官請承旨者。俱用請旨二字。不應承旨者。俱用奏知二字。如有含糊不明。照例糾奏。

凡在外總兵等官。奏報捷音。本寺官引差來人。於御前宣奏。

凡遇災異。有旨諭百官同加修省。次日早朝。各具公服致詞。行五拜三叩頭禮。年終禮部類奏。災異則否。

凡復命朝見人員。繳勅進題本。及四夷朝貢人員。進番字文書。俱本寺官接至西階。授內官捧進。

凡大臣陪祀頒胙。及賜鮮。俱次日早常朝大班叩頭之後。仍留班行叩頭禮。今遇免朝于午門外項門行禮。

凡正旦冬至節令。百官有例放假。本寺官面奏承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其元宵節賜假。贊五拜三

叩頭禮。

凡每年四月賜百官字扇。并壽絲縷。次日早朝具公服行五拜三叩頭禮。別賜牙扇并艾虎。止當時叩頭。

凡每年十一月命百官戴煖耳。本寺堂上官承旨贊入班。行叩頭禮。

凡節令賜百官宴。本寺堂上官承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宴畢仍贊叩頭。

凡給賜文武官誥勅。本寺官舉案引至御前。俟該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近行五拜三叩頭禮。

凡公侯伯受封襲封。上表謝恩。本寺官舉案引至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五拜三叩頭禮畢。捧表至東階。

授內官捧進。

凡外夷進貢方物。本寺官引至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舉案至東陛。授內官捧進。

凡賞賜外夷人員衣服綵段等件。本寺官舉案引至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凡本寺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奏事及復命等項。須出班而奏者。宣德十年奏准。先須報知本寺。

凡各處差來奏報軍情人員。正統二年勅諭不許先與人傳說。○天順六年令。各邊總兵官內宮都指揮指揮等官。差來奏事人員。鴻臚寺序班連本連人引進。俟本進收訖。該管序班引出。收在本寺宿歇。次日早奏畢。方許出去。各王府差來奏事者。只令在館驛宿歇。

凡見辭人員。出入京城。嘉靖十六年奏准。九門官吏照例查記姓名。每日申時開報本寺稽考。如有不行見辭。及不報名在門者。參奏治罪。其報名之日。隨帶原給批文赴寺。給與關防。方許赴通政司掛號。及各衙門投遞。違者一體參究。

凡遇免朝。嘉靖十六年奏准。例該面恩。面見而辭官員。候至五日之外者。免其御前行禮。其王府并鎮巡等官差來。及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本寺堂上官引見。賜酒飯者。卽令照例給與。○萬曆三年題准。凡陞轉在京三品以上官。四五品中翰林院學士。講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都察院僉都御史。國子監祭酒等官。如有候足五日。未值面恩者。一面到任管事。仍候御朝日補行。其有准致仕者。亦必守候面辭。在京陞

任南京三品以上并四、五品學士等官及南京三品以上官以入賀或考滿至京如候足五日不得見謝者如事期未過候補見謝見謝後不得面辭免其久候或事期已過不得見謝則仍候面辭不拘五日之限南京鴻臚寺建置見前

凡遇萬壽聖節正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先于南京朝天宮習儀至期行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禮序班執事其禮與在外同

凡東宮千秋節行慶賀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禮序班執事其禮亦與在外同

凡南京各衙門遇萬壽聖節正旦冬至進表及東宮千秋節進箋于南京禮部行禮俱本寺掌行

凡南京各衙門赴南京禮部中府救護俱本寺官贊禮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南京禮部帶支後奏准自行收支

凡辭謁孝陵官員隆慶四年奏准俱赴本寺報名差序班二員贊禮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初於南京置國子學。正四品衙門。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等官。所以專司風化教育。材職任最重。後添設祭酒、司業、典籍。改典膳爲掌饌。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改國子學爲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爲中都國子監。從四品衙門。以祭酒、司業爲堂上官。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爲屬官。典簿爲首領官。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子監于北京。設官同。嘉靖七年。建敬亭於本監正堂之北。中樹御製敬一箴、聖諭六道、御註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四箴、凡七碑。如翰林之制。本監以累經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兩京皆同。

監規

洪武十五年定

一本監正官。每日清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揖。禮畢。就立。俟各堂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質問經。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說。不得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

足爲矜式。○一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一監丞之職。所以參領監事。凡教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廩膳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徇情。以致廢弛。○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員有戾規矩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禮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痛治。○一。掌饌職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廚役人等。因而剋減。以致不充。違者依律問罪。○一。典簿職專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等項。皆須明白稽攷。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一。每月背講書日期。初一日假。初二日初三日會講。初四日背書。初五月初六日復講。初七日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日初十日背書。十一日復講。十二日十三日背書。十四日會講。十五日假。十六日十七日背書。十八日復講。十九日二十日背書。二十一日會講。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背書。二十四日復講。二十五日會講。二十六日背書。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二十九日背書。三十日復講。

本年又定

一。學校之所。禮義爲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得傲慢。有

乖禮法○一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爲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以爲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卽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本堂講明疑業專於爲己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爲非違者從繩愆廳究察嚴加治罪○一師生廩膳旣設掌饌以專其職廚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已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同飲食毋得擅入廚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膳夫違者笞五十發回原籍親身當差○一堂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閒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廳糾察懲治○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一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事毋得簡慢師生如有患病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另外茶飯及澡浴湯水敢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冊紀錄之○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卽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竹篋五下三犯決竹篋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一師生所

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並無缺少。若掌管之官。蹈前官典簿之弊。不將官有見在物料放支。却令差到市夫廚役人等。日逐補辦油鹽醬醋等物。今後新官典簿。若有此弊。許生員面奏。○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爲中。或百人。以爲下。體知有等無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黨。恃頑。故言飯食汗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爲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如有此生事者。具實奏聞。令法司枷鐐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

十六年定

一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一以二司業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澀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至祭酒處呈稟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離堂。○一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章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

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自上裁。

二十年定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關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一、諸生衣巾，務要遵依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決。○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讀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文詞，務要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決十下。○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書義二道，詔誥表章策論判語內科二道，不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者痛決。○一、每日寫做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十六字，不拘家格，或義獻智永歐虞顏柳，點畫撇捺，必須端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圈改字少爲最。逐月通考，違者痛決。○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名赴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闕不到者，痛決。○一、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其過有問，卽荅，毋得倨然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一、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卽當再三從容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於心。違者痛決。○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處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毋得徑行煩紊。違者痛決。

○一。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一面。責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一。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養。不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只就本家。若無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聞得實。痛決。卽令到班。○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晝西不到。及點閘不在者。痛決。○一。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敬恭飲食。不許誼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一。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閘。及要衣冠嚴肅。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誼譁失禮。違者及點閘不到者。痛決。○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爲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誼譁嬉笑。往來別班。談論是非。違者痛決。○一。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攙越。誼闕雜亂者。痛決。○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酣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誼闕。違者及點閘不在者。各加決責。○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臥巷。及因而生事。互相鬪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閘各生號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

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託詐冒。非惟明有定律。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即便依律施行。○一。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陳告。毋得隔越。○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繩愆廳紀過。若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生員入監

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十年令。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十五年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京考畱。○十六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二十六年令。併中都國子監生入監。○永樂元年令。選順天府學。并大興宛平二縣學。通經能文生員。及考順天等八府。原報科舉生員。俱充北京國子監生。○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宣德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卒業。○二年令。歲貢生南人。願入北監者聽。○十年令。生員年四十四以上者。考選送監。○十四年令。南直隸歲貢生。俱送北監。○景泰間令。生員納馬納粟入監。○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天順元年詔。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願入監讀書者聽。務須科目出身。○成化三

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十二年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南監○十四年令南方舉人願入南監者聽○弘治十七年奏准歲貢生願就教者聽禮部老試不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備寫入監坐班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鈐蓋親齎赴南京禮部投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萬曆三年奏准舉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俱以文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起送入監肄業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盡數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借名色告送順天府給引回籍順天府亦不許徑自給引違者參究其赴部會試者除監滿撥歷外其餘必由兩監起送方准入場

課試

宣德十年奏准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考較年終奏繳文冊數目○嘉靖十年奏准以後起送歲貢到監遵祖宗監規通送廣業堂每月嚴加考試學業進修方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於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送吏部同臨選監生一體相兼選用其覆考不上者仍發該監照常撥歷○又奏准歲貢坐監遵照監規由廣業堂進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上裁擢用○隆慶三年奏准凡遇鄉試年

一應援例生。暫收入監。未經查回實歷者。不論生員。民生出身。不拘例前例後入監。不許考送應試。

廩饌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饌。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并四川土官生。許帶家人一名。同食廩米。其會饌物料。每人日支青菜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黃豆一合。磨造鹽三錢。醬三錢。花椒五分。香油三分。醋每四十人共一瓶。麵三日一餐。每人八兩。造饅頭猪肉四兩。作餡。醪醅三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爲湯。乾魚三日一次。每人二兩。柴每人日支二斤。○十八年勅師生廩膳。該司年終通考原收歲支數目。僚屬不得干預。○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饌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宣德三年停止會饌。其饅頭餡肉。逐月照依時估。於順天府都稅司門攤課鈔內折支。乾魚椒鹽等料。仍辦本色。○七月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給食米六斗。○正統七年奏准。會饌魚鹽等料。俱照時估折支鈔貫。其饅頭粉湯豆腐。照饌米例。支給麥豆。○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入監。卽與支糧。○隆慶三年奏准。援例廩增附生員。邊方優等次等生。武學會經科舉生入監者。支廩撥歷。俱各照舊。其青衣發社沙汰附學名目生。俊秀隨任等子弟。武學未經科舉生。武舉生入監者。實坐班一年以後。如果用心向學。能通文理者。給與全廩。僅守監規。略知文理。

者給與半廩。若愚頑弗率，全不識文理者，仍不給廩。俱各再令實坐班一年，然後上序。給廩者撥正歷，不給廩者撥雜歷。如坐班一年半以上，願撥長差者聽。

給賜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關用。○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二錠，製秋衣。○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給監生用。○十五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葬具歸其喪。○十六年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十八年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二十二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襪，撥房居住。○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鈔四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土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關射圃給監生弓矢習射。○永樂二年申明監生燈油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者，每人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炎暑不支課，做紙月大盡，每人三十一張，小盡三十張。○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南例。○正統十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又令順天府撥醫士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醫學給藥療治。○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本監移文順天府給

銀三兩。以爲殯殮之具。兵部應付口糧脚力。遞送還鄉。

凡雲南貴州并四川土官生。每年於禮部關領冬夏衣各一套。

給假

洪武十六年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十八年令。監生有父母年老。無次丁者。許回原籍侍養。其妻故子幼者。許送還鄉。給與脚力。立限回監。○二十一年奏准。畢姻搬取。照省親例。亦須入監三年者方許。○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日。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六箇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八箇月。其住家月日。省親三箇月。畢姻兩箇月。送幼子還鄉一箇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凡過限兩箇月之上者。送問復監。不及一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其四川兩廣福建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之上。浙江山東河南江西五箇月之上。直隸三箇月之上。俱發充吏。禮部引奏發落。○永樂元年令。監生患病。許回原籍調治。痊日復監。○四年令。北京監生省親等項。照南京國子監例。從行部定限回監。違限引奏發落。○宣德元年令。監生給假還鄉。久不復監者。量地遠近定限。以文憑到日爲始。雲南貴州交趾十箇月。浙江江西山東河南五箇月。兩直隸四箇月。如再不到。皆發充吏。○成化四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復監者。放爲民。○又

令監生告畢姻者。須本處官司預先申部。方許。○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原籍地方災傷。查報是實。照例定限。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原籍省災。依限復監。○又令監生除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畢姻搬取者。務要坐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教官。及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放回。如有虛詐扶同一體坐罪。○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到監半年之上。父祖年老。更無次丁。或身老子幼。俱許取具鄉里保結。放回省視。千里之內者。准放六月。二千里之內者。准放八月。餘皆一年。其復監遠限一月以上。雖有患帖。通不作實在之數。○隆慶元年。奏准凡監生坐班歷事。務要依期完事。給引還鄉。如有告假。及丁憂等項。須保勘的實。方許給引放回。勒限起送。補班補歷。加有託故遷延。直至科舉臨期方到者。不准入試。其回籍監生有志進取者。聽令於本省科舉。提學官一體考送。如拆卷填榜。監生已經取中者。不許避嫌棄置。

依親

洪武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正統十四年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業。聽取復班。○天順三年令。依親監生丁憂者。有司隨申禮部。以憑稽考。若預無申文。止於起復日。扶捏文書到部。經該官吏并監生一體究治。○成化五年令。依親監生。例該原學肄業者。提學官嚴加約束。違者罪之。○六年令。復班監生。起送文憑。務於本布政司。若路不經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不許止給於州縣。其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係任所不准。○十四年令。坐監舉人。撥歷未及。願回

依親者聽提學并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官照例提督考校。○弘治十二年奏准歲貢并舉人官生入監者俱畱坐監暫止依親若丁憂成婚省親送幼子等項仍照舊例其已經依親行取未到者各處提學官督同所屬正官查審嚴限復監如行取三年之上無故在家延住有衰老殘疾等項不堪作養及不願復監者取具親供并原引繳送禮部轉送吏部照例授以有司職名冠帶閒住若已給上司明文起送而私回延住過違批限一年之上到部者俱行送問。○十五年令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放回。○又令納粟等項監生俱照例放回依親讀書其未冠者提學并教官嚴加考校以入監日爲始扣滿十年方許起送赴部復監。○嘉靖十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上者本監定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撥歷

洪武間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箇月考覈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遇有缺官挨次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奸懶者發充吏。○宣德三年令在京各衙門辦事監生以半年更代。○正統三年奏准監生撥歷計其坐監月日淺深給假違限者並同虛曠。○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戶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黃績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七年令監生丁憂省

祭等項俱不作坐監月日。○景泰二年奏准監生清匠滿者照清軍監生例出身。○四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箇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天順二年令監生清黃以三年爲限送吏部選用。○又令本監六堂各置通知簿一扇三寫監生年甲籍貫并到監日期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有患病等項事故開寫虛曠若干外附坐堂若干憑此查考撥歷。○三年令丁憂復班監生坐堂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六年令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箇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爲滿。○八年令正歷六箇月寫本八箇月長差一年半。○成化五年奏准監生歷事仍照天順六年例其清軍寫話及天財庫書辦等項仍照例與歷事監生相等分撥。○弘治十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算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十二年令監生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選。○十四年奏准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年滿日上選。○正德十一年奏准各項應復監監生遠限一年以上者俱送問私回原籍日久已經呈部行提之後月內到者送監痛治壓撥一月外到者送問雖有患帖公文不准其養病痊可監生除往回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暫送肄業原籍行查無礙方准撥歷若有別故仍行送問但行查監生俱照此例。○十二年奏准吏部查理須知文冊監生比南京後湖查冊例五箇月准作實歷送部上選聽用。○嘉靖十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三

簡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日月爲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該監生僉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隆慶五年。以監生數多。歷缺不敷。奏准各衙門正歷。每三名量增一名。仍減歷期三月。止歷九箇月爲滿。暫行二年。○萬曆九年。吏部又以人多歷少。題准照隆慶五年例。增歷減期。以後通行遵守。凡納粟等項監生。照例坐堂十年。挨次撥歷。若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之數。

凡歷事監生名數。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二十五名。刑部七十名。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箇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各衙門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三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尙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以事完日上選。此外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等項。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捧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

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各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四門各二名。俱爲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考選

宣德二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生。及各衙門歷事者。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鄙陋。不堪教養任用者。皆罷爲民。仍令錦衣衛指揮一員巡視。○正統七年。免揀選。○成化二年。令兩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疾鄙陋。不堪作養者。給與冠帶。原籍閒住。○五年。仍免揀選。○嘉靖六年。令。見在肄業監生。有年老願告冠帶榮身者聽。

禁令

景泰二年。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己。及因事連逮。輕者送本監自治。○成化六年。令。放回監生。凡遇迎接詔勅。拜賀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戴大帽繫纓帶。及輒入公門囑託。或往他處邀求。○弘治十二年。申明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嘉靖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放回作缺。有恃頑私自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行提到部。送問完日補。

歷如違限半年以上者革爲民。○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畢姻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爲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半年并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凡依親給假在家援例生員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有違限照例送問其私自逃回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行法司提問治罪。○又奏准納銀監生私逃二月以上者發回原學肄業。○十九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月以外者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一體革退爲民。○二十四年題准各衙門撥到歷事監生俱要常川在公供事講習律令每三月考勤之時嚴加考校如有律意不通者不送附選仍責習學以俟再考其有私自回家顧人代替者查究得實卽將代替人參送法司問罪監生仍照行止有虧革罷爲民。○萬曆元年奏准今後援例生儒俊秀子弟及歷事考勤監生報名朝見查出不係正身卽將替身參送法司問罪本生徑行革退其投文併歷事撥到之日如有仍犯前項情弊一槩不許准收仍將顧替之人重究。

膳夫廚戶等
役附

洪武十三年令兵部於皂隸內歲撥三十五名充膳夫廚子。○二十七年定膳夫一百二十名以法司犯笞杖者應充內一百名給飲饌灑掃等用二十名栽種菜蔬等用。○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膳夫以

北京刑部囚人撥充。每監生二十五名。用膳夫一名。廟戶、菜戶、門子。就於膳夫內撥用。廚子二名。於順天府撥用。按季更替。後膳夫以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民僉充一百名。法司囚徒發充一百五十名。其廟夫十名。庫子一名。亦以四府民僉充。斗級不拘額數。亦以囚徒發充。又刷印匠四名。大興、宛平二縣均撥。○正統二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皂隸例。一年一換。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字之徒。○弘治十四年奏准。博士等官。每員給膳夫一名。跟用。其餘膳夫願役銀兩。本監明立文簿。委官收庫。以備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留數目。呈堂立案。○嘉靖六年奏准。膳夫銀兩。照椒油等例。師生隨數分給。

勳戚習學

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成化十年令。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其不能背書及懶惰不律者。奏聞。○十一年令。公侯伯初襲并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弘治七年奏准。公侯伯駙馬下子孫。聽從專官教誨。立定起上工程。置立文簿。每間月引赴本監考校。○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以下者。照例送監讀書。○六年令。於國子監博士等官。或附近教官內。選有學者一員。專在駙馬府教習經書。禮部以時稽校。教有成效。奏薦擢用。尋題准。陞授禮部主事職銜教習。○八年題准。公侯伯等爵。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但年三十以下。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禮部轉送本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授。令其在家講讀。仍每十日赴

營觀操。○十五年奏准。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管事。并駙馬年二十五歲以下者。俱遵照舊規。送監讀書習禮。○三十八年奏准。襲封衍聖公年少未學。照公侯伯例。送監讀書習禮。○萬曆二年奏准。五軍都督府。將見在未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但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送監習學。不許隱匿。違者參究。仍行吏兵二部知會。於襲爵之日。查其曾否入監。方准承襲。其襲後但年三十以下者。仍送回本監肄業。應任用者。兵部查其習學有無進益。方行推任。遇有册封差遣。亦照舊規。查其曾經在監習禮者。方許差用。其送監習學者。除赴京營操演外。餘日俱要赴監讀書觀禮。本監堂上官。用心教習。務臻成效。但有不行赴監。及縱肆自恣者。參治。如果在監日久。學業有成者。亦聽本監官酌量出學待用。若仍願在監者。聽令照舊肄業。本監官更加優異。仍報部紀錄。以示激勸。南京國子監。建置見前。事規與國子監同者。不更載。

凡本監博士等官。嘉靖十四年題准。吏部酌量年資才識。具奏行取。考選科道等官。

凡後湖查册監生。正德十二年奏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湊補。完日上選。○嘉靖二年奏准。後湖查册監生。實取三百五十名。

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襪。及從人衣服。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三四名。俱入監。

凡膳夫宣德三年奏准額設三百名。如有事故法司撥補後止存一百名。每年每名解雇役銀十兩。○嘉靖十年奏准膳夫銀兩以十分爲率九分按季均散師生一分備朔望香燭及各堂心紅筆墨紙劄等項公用。○十四年奏准於見在膳夫內撥十名充廟戶。

